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78號

原　　告　AW000-K115022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穎律師

　　梁繼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志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1629號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卓育璇

法　官　黃瑞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蕭子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